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62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类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征占用项目使用林地不断增加，使森林植被受到破坏，为维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双重健康长久发展，征占用项目已缴纳相应的植被恢复费用于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植被能补充被征占使用的森林资源。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3)《关于印发〈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22年林草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林发〔2022〕2号）；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3〕1号），安排林草局项目资金3,50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根据《昆明市寻甸县2021年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作业设计》，寻甸县2021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工程建设总规模3000亩，其中：功山镇植被恢复造林890亩、河口镇植被恢复造林485亩、仁德街道办植被恢复造林994亩、七星镇植被恢复造林245亩、六哨乡植被恢复造林386亩，共涉及5各乡镇（街道），9各村委会，22个地块小班。

2.根据《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2022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寻甸县2022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工程建设总规模1800亩，其中：甸沙乡植被恢复造林320亩、功山镇植被恢复造林315亩、河口镇植被恢复造林520亩、六哨乡植被恢复造林645亩，共涉及4个乡镇，8个村委会，23个地块小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林草局根据上述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用于支付2021年-2022年异地造林费用。

年度目标：用于支付2021年-2022年异地造林费用。

根据上述项目年度目标，林草局申报的2023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1年造林面积 | 3000亩 |
| 2022年造林面积 | 1800亩 |
| 成本指标 | 2021年造林资金 | 199.5万元 |
| 2022年造林资金 | 150.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生态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生活不断富裕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根据林草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总体目标未充分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未明确中长期目标内容和数量。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不规范完整，除数量指标设定比较科学明确外，产出指标未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根据上述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昆明市寻甸县2021年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作业设计》、《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2022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作业设计》等资料，设计个性指标及指标值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示公告率 | 100% |
| 造林地块破坏现象查处、整改及时率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造林地块监测覆盖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造林面积 | ≥4800亩 |
| 林木成活率 | ≥85% |
| 造林地块病虫害隐患消除率 | 100% |
| 造林地块火灾发生率 | 0% |
| 改善自然环境、调节气候、保护水土 | 显著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以林草局为主管部门，通过磋商采购寻甸茗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寻甸麟丰林业有限公司、寻甸万木丰茂林业有限公司、寻甸富田林木种植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林草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由林草局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测算完后及时将所需资金报预算，通过财政预算下达最终项目经费。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3〕1号）。

5.财务管理。林草局制定了《寻甸县林草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管理及核算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林草局成立了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组，并形成了《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据《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林草局2023年该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6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2023年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2%、32%、30%。在此基础上设定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6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林草局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林草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2.99分，评价等级“良”（详见后附“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林草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产出和效益，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效益。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00分，评价综合评分10.0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2.50%），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传相关项目资料并申请项目立项。

2.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虽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设定的总体目标未充分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未明确中长期目标内容和数量。

根据林草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基本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充分全面，基本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3.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2.00分，评价综合评分18.4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4.05%），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3,5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5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3年项目预算收入3,5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3,495,864.00元，预算执行率99.88%。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部分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资本性支出费用化等情况。

4.项目财务、业务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寻甸县林草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5.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基本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抽查发现，存在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资本性支出费用化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2.00分，评价综合评分30.0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3.75%），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根据《昆明市寻甸县2021年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作业设计》和《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2022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作业设计》，林草局2021年、2022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工程建设总规模分别为3000亩和1800亩，总计4800亩。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资金项目验收表》等资料，以上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2.质量达标率：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资金项目验收表》等资料，林木存活率均在85%以上，验收意见为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项目建成时质量达标率为100%。但后续管护过程中，林草局未提供相关林木成活率资料，无法判断第二年、第三年林木成活率是否仍保持在85%以上、林木面积是否受损等影响项目质量的因素。

3.完成及时性：林草局2023年度完成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4800亩并通过验收，完成及时率为100%。

4.成本节约率：项目支出总预算为3,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3,495,864.00元，成本节约率为0.12%。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30.00分，评价综合评分24.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1.67%），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公示公告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具体施工单位后，在各乡镇（街道）林业站对竞争性谈判结果进行了公示，但在项目实施前后未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

(2)造林地块破坏现象查处、整改及时率：根据《项目造林（地块）调查表》，截至项目建成时未出现自然灾害、人畜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现象，后续年度林草局不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林业站对造林地块林木进行检查，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无法判断后续管护过程中对造林地块破坏现象查处、整改是否及时。

(3)政府采购执行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具体施工单位并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

(4)造林地块监测覆盖率：项目实施前，林草局通过实地踏勘、卫星图定位等方式对拟实施植被恢复造林地块进行调查，形成《植被恢复小班调查设计表》；项目建成时，林草局组织单位科室人员、各乡镇（街道）林业站人员及施工单位对各造林地块进行实地验收，形成《项目检查验收统计表》和《项目造林小班（地块）调查卡片》；项目建成后，林草局不定期组织乡镇（街道）林业站对各造林地块进行检查，造林地块监测覆盖率达100%。

2.生态效益

(1)造林面积：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资金项目验收表》和《项目检查验收统计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草局完成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5071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林木成活率：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资金项目验收表》和《项目检查验收统计表》，各地块林木成活率均在85%以上。项目验收后，林草局不定期组织乡镇（街道）林业站对造林地块进行检查，但未能提供相关检查结果等资料，无法判后勤管护中林木成活率是否保持在85%以上。

(3)造林地块病虫害隐患消除率：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出具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结果：经检疫检验，上列植物（产品）中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产地检疫合格。同时，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种苗管理站出具的《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检验结论：经抽样调查，所检项目符合《云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DB53/062-2006）》的有关质量要求，检验合格。但后续的管护过程中，林草局未能提供相关检查结果等资料，无法判断林木后续管护中是否收到病虫害侵蚀。

(4)造林地块火灾发生率：2023年度，项目资金造林地块未发生火灾，也无公开媒体报道项目区内林地火灾发生情况，造林地块火灾发生率为0。

(5)改善自然环境、调节气候、保护水土：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抗御风沙、调节气候、净化环境、保护周围其他生态系统起重要作用，同时根据发放的30份《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13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自然环境、调节气候、保护水土非常显著、13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自然环境、调节气候、保护水土比较显著、4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自然环境、调节气候、保护水土不显著，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度达86%。

3.满意度

发放《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林草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5.46%，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

该项目的开展切实保护寻甸县森林资源储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开展县域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持续深入推进重点区域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县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挥效益可达至少5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建设由林草局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合法程序采购专业造林队进行造林施工。

2.实行责任制，把造林任务的完成，作为考核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措施之一，把任务落实到地块。对成活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地块，年终不予兑现造林款，并督促进行补植，直到达标。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2023年林草局根据资金安排，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定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虽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设定的总体目标未充分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未明确中长期目标内容和数量。

(2)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清晰，主要体现为：

①产出指标设定不充分全面。虽然设定的数量指标基本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

②效益指标设定不科学，基本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的设定不尽充分、全面，如生态效益指标仅设定“人居环境生态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生活不断富裕=显著”一个定性指标，未就造林面积、林木种植成活率等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设定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上述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规定。

(二)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4,136.00元

检查发现，林草局存在项目资金相互挤占使用的情况，为2023年12月记账93号凭证“付羊街镇长冲村委会绿美乡村建设苗木采购”4,136.00元，为支付“羊街镇长冲村委会绿美乡村建设项目”苗木采购款，资金来源为“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的规定。

(三)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2023年度，林草局项目支出财务会计均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如：2023年2月记账39号凭证“付六哨乡2021年异地造林项目费”250,760.00元，为支付六哨乡2021年386亩造林费用，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未核算为单位资产，未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管理，不符合《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第二十二条“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主体和管护责任，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第十四条“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和《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的规定。

(四)公示公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2023年度，林草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对政府采购执行结果进行公示，未提供项目实施前的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后的实施结果等公示资料，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七条第（二十三）项“改进预决算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2.提高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

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财政主管部门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以正式文件或反馈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财政主管部门。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切实履行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清晰明确、规范完整、充分全面、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

2.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并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切实履行绩效跟踪监控主体责任，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跟踪监控管理，形成绩效跟踪监控报告或类似资料，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报预算谁设定”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按以下方法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1)梳理项目功能：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尤其是产出数量指标的设定，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数量，充分、全面设定数量指标。

(2)确定总体目标：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确定绩效指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指标值：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1.针对上述“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的问题，建议林草局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纠正项目经费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报预算的错误做法。

2.针对上述“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资本性支出费用化”的问题，建议林草局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项目公示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附件：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2021年及2022年异地造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